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陽明大學第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研究法修正案

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項

九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一零一年八月一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第四條

一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五項

一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項

一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一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 （一）必修科目：公共政策(2 學分)、研究法(2 學分)、生物統計學(2 學分)或生物統計方法(3 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 （二）必選修科目：社會福利學(2 學分)及公共衛生學(2 學分)。（大學時若未修習過此兩門科目者則皆須修；如已修過其中一門科目則僅須選修另一科目）。
- （三）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研究生每學期需選修「衛生福利專題討論」相關課程。
- （四）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

-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 （三）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 （四）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詳細規定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為準。
- （五）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
- （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制，以 B- 為及格。
- （五）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論文指導：

- (一) 本所對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 (二)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二週內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八、指導教授：

-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職責為：1.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實習、論文撰寫等。2.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後繳至所辦，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其他指導教授相關規範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為準。

九、學位考試：

- (一) 應考資格與繳交文件：修完所內指定最低學分數，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七日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學位考試委員：

-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如為助理教授且有教育部定證書，無需再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三) 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最遲一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四) 論文考試：

-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
- 2. （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3. 論文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 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本校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及程序繳交。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 (五) 畢業前應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全英語課程)課程4學分(72小時)成績及格者或英文能力測驗畢業達最低及格標準，如下：

考試名稱	TOEFL	TOEIC	IELTS	GEPT
及格分數	190 分 (含) 以上 (電子測驗分 數，同 等 520 分 (含) 以上)	640 分 (含) 以上	5 級 (含) 以上	中高級初、 複試

十一、學分抵免：

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其考取本所之學年度前五年內之學分數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本所之所務會議通過認可。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